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（2013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7246 号

原告沙某，女，1982 年 7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倪兴凤，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何某，男，1982 年 10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官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　　离婚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沙某与被告何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双方所育一女何某乙随原告沙某共同生活，被告何某自 2014 年 11 月开始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人民币 1000 元；

三、被告何某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补付给原告沙某孩子抚养费人民币 11000 元；

四、被告何某探视孩子的时间和方式为：每月第一周周六上午 9：00 被告何某至原告沙某处接孩子，次日下午 16：00 将孩子送回原告沙某处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，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（已履行）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崔迈科

代理审判员　　董婷婷

人民陪审员　　周婵娟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董小标